

113 年郵票冊（企業版精裝本）訂購契約書

訂購人 (以下簡稱甲方) 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局 (單位、中心) (以下簡稱乙方) 訂購 113 年郵票冊 (企業版精裝本)，經雙方同意，簽訂本契約：

- 一、契約標的：113 年郵票冊 (企業版精裝本) 共 冊。
- 二、契約價金：總價金新臺幣 元(含稅)。
 甲方同意預付契約價金之 50% 作為訂金，訂金計新臺幣 元。
 甲方應於交貨日繳足契約價金，乙方即交付契約標的。
- 三、交貨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- 四、違約金：自交貨日起 30 日內如甲方未全部取貨，甲方同意乙方依其未取貨之冊數於訂金中扣罰違約金。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：

$$\text{違約金} = (\text{113 年郵票冊售價} - \text{113 年郵票冊郵票總面值}) \times \text{未取貨之冊數} + \text{企業專屬頁面單張加頁費用新臺幣 元。}$$
- 五、甲方提供「企業版專屬頁面」之資料，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甲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 甲方違反上述規定致乙方遭受損害者，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乙方延遲交貨，每日扣罰契約價金千分之四違約金，但經甲方同意延期交貨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，不在此限，本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。
- 七、交貨時甲方當面點收，若有破損、缺頁、郵票缺漏等瑕疵，乙方應即換新。
- 八、本契約書 1 式 2 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，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公司名稱 (姓名)：
 統一編號 (身分證統一編號)：
 地址：
 電話：

乙 方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局(單位、中心)
 經理(單位、中心主管)：
 地址：
 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